

以下为 ECOECHE 电子电器环保机构翻译，仅供参考，如有翻译误差请联系我们

## I. 一般规定

总统府部，与法院的关系和民主记忆

19914

11 月 29 日第 993/2022 号皇家法令，通过了从对第三国进口电气和电子设备，电池和蓄電池的控制措施。

—

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以及电池和蓄電池通常包括由多种材料制成的部件和组件，在其生命周期结束时，如果没有得到适当的管理或处理，就会成为危险废物，构成严重的环境问题和对人类健康的威胁。

近年来，由于对这些产品的需求增加而导致其贸易的扩大，以及其创新和更换周期的缩短，导致 EEE 成为一个持续的废物来源。另一方面，即使它们被有选择地收集并进行回收处理，由于其中含有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 和多溴二苯醚 (PBDE) 等物质，特别是如果它们没有得到适当的控制和处理，这种废物的一部分可能仍然对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

由于上述问题，欧盟已经推动通过必要的立法来规范废弃的 EEE 管理，以及有害物质的特征和含量。目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8 日关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第 2011/65/EU 号指令 (通过 3 月 22 日关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第 219/2013 号皇家法令转为西班牙法律)。旨在预防，以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4 日关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 (WEEE) 的第 2012/19/EU 号指令 (由 2015 年 2 月 20 日关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第 110/2015 号皇家法令转换)，旨在废物管理。

3 月 22 日的第 219/2013 号皇家法令，旨在制定关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有害物质的规则，以促进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保护，促进废旧 EEE 的无害环境回收和处置。

在皇家法令提出的措施中，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关于市场监督和产品符合性的 (EU) 2019/1020 号条例以及修订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20 日关于市场监督和产品符合性的 (EC) 2004/42/EC 号指令和 (EU) 765/2008 和 (EU) 765/2008 号条例的产品销售共同框架，引入了产品符合性评估的要求，以及市场监督的机制。第 765/2008 号和 (欧盟) 第 305/2011 号，以及表明符合上述皇家法令范围内的电子产品欧洲标准的 CE 标志。

为此，规定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在自由流通前的控制将由 SOIVRE 检查处进行，该检查处有机地依附于工业、贸易和旅游部，通过贸易国务秘书。

二

另一方面，为了防止进口产品的环境后果，这些产品不在 7 月 28 日第 22/2011 号法律第四章规定的扩大生产者责任义务范围内，1 月 19 日第 27/2021 号皇家法令修订了 2 月 1 日第 106/2008 号皇家法令，关于电池和蓄電池及其废弃物的环境管理。1 月 19 日第 27/2021 号皇家法令，修订 2 月 1 日第 106/2008 号皇家法令，关于电池和蓄電池及其废弃物的环境管理，以及 2 月 20 日第 110/2015 号皇家法令，关于废弃电器和电子设备，规定必须加强控制进口商履行在综合工业登记册上登记的义务，无论是电器和电子设备还是电池和蓄電池。

在这方面，2 月 20 日第 110/2015 号皇家法令第 57.1 条。 b) 规定在从第三国进口电子电器的文件证据中必须明显包括综合工业登记号，为此，2 月 29 日第 330/2008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当局，即工业、旅游、贸易和工业部的检查处，通过采取措施控制某些产品的进口，以适用产品安全标准。也就是交给地区和省级贸易局的 SOIVRE 检查处，以便在电气和电子设备进口之前，监督和核实生产商、进口商或授权代表是否正确履行上述 2 月 20 日第 110/2015 号皇家法令第 8 条中提到的综合工业登记册中的登记义务。

同样地，2月1日第106/2008号皇家法令第5条第6款，关于监督及核实生产商、进口商或授权代表在进口电池及蓄电池前，是否正确履行在综合工业登记册上登记的义务的主管当局，指定由2月29日第330/2008号皇家法令所规定的当局负责，该当局为领土及省贸易局的SOIVRE检查处。两项皇家法令都规定，进口前进行的控制结果，即释放自由流通的结果，将由上述SOIVRE检查处移交给主管当局，以便在本国境内进行市场监督。

### 三

此外，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9年6月20日的（欧盟）2019/1020号条例旨在通过加强对欧盟协调立法所涵盖的产品的市场监督来改善内部市场的运作。以确保只有符合要求的产品才能在欧盟市场上销售，这些要求为公共利益提供了高水平的保护，如一般的健康和安全性、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性、保护消费者、环境和公共安全以及受此类立法保护的任何其他公共利益。它还建立了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建立了一个控制框架。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9年6月20日颁布的（欧盟）2019/1020号条例第10条第6款规定，任何成员国在其境内有一个以上的市场监督机构，应确保建立适当的沟通和协调机制，使这些机构能够密切合作，有效行使各自的职能。

3月22日的第219/2013号皇家法令规定，市场监督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采取行动、采取措施和进行协调，以确保EEE符合适用于它们的规定，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设备都不会对人类健康、用户安全、环境或其他公共利益构成任何风险。因此，负责放行自由流通前检查产品的市场监督机构有必要与负责内部市场监督的机构合作，以核实放行自由流通前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货物，但这些货物可以得到纠正。

考虑到通过SOIVRE检查部门对地区和省级贸易局进行的控制必须在自由流通前的阶段进行，本皇家法令对12月2日第1456/2005号皇家法令进行了修订，该法令对地区和省级贸易局进行了规定。关于这些部门机构的职能，通过SOIVRE检查处，使其符合本皇家法令，以及10月16日ECC/1936/2014号命令的规定，该命令规定了在有机农产品进口控制领域对来自第三国的有机产品的控制和检查规则。

这一规定涉及到尽可能简化自由流通放行前的控制，促进其在海关的管理，同时确保进口货物符合本皇家法令所载适用法规的要求。在控制管理方面所追求的灵活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SOIVRE检查处和海关当局之间的必要协调。为此，一个新的远程管理模式已经实施，它作为一个单一的海关窗口，即单一入境点（以下简称PUE），用于管理通过海关预申报和在海关提交的申报向SOIVRE检查处提出的控制请求。

对于本规定所涉及的控制措施的管理，将采用所谓的单一入口点ROHS/RAEEs（PUE ROHS/RAEEs）。这个在欧盟具有开创性的新系统规定，国家税务局将是向SOIVRE检查处提出申请以及与之沟通和提交所需文件的唯一入口。它还将作为回复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并转发控制的结果和SOIVRE检查处的决议。这样一来，当海关直接收到SOIVRE检验部门的控制结果时，货物一般会放行。

PUE ROHS/RAEEs在管理准海关控制方面比传统系统有很大的进步，在控制程序上节省了时间和工作，并加快和促进了货物的流通。

此外，SOIVRE检查处还建立了DOCUCICE文件库，允许相关方提前提交技术文件，只需一次，这些文件将被分析并上传到文件库，以便进行自动风险分析。

### 四

本皇家法令符合10月1日第39/2015号法律中关于公共行政部门共同行政程序的良好管理原则。它符合必要性、有效性和法律确定性的原则，因为它有一个普遍利益的理由，它基于对所追求的目标的明确识别，以及是保证实现其目标的最适当的工具。

相称性原则也得到了考虑，即制定对满足需求至关重要的法规，并将行政负担限制在实现需求所需的最低限度。根据透明度原则，在处理这一条款时，事先进行了公共咨询程序，并通过工业、贸易和旅游部的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听证和宣传，以获得受影响部门的代表机构的意见。同样，也从受影响的各部委获得了报告。

本皇家法令是根据《西班牙宪法》第 149.1.10 条的规定发布的，该条规定赋予国家对海关和关税制度以及对外贸易的专属权限。这项皇家法令除了具有明显的技术性外，还是对确保最低限度的共同监管的必要和不可缺少的补充，实现了在全国范围内应用的协调框架。

凭此，根据工业、贸易和旅游部长、财政和公共职能部长、生态转型和人口挑战部长、卫生部长和消费者事务部长的联合提议，经国务委员会同意，并经部长会议 2022 年 11 月 29 日的会议审议。

## 提供

第 1 条：目标和宗旨。

本皇家法令的目的是为来自第三国的电气和电子设备（以下简称 EEE）以及电池和蓄电池在欧盟自由流通之前制定控制和检查程序，以核实：

- a) 进口的电子电器符合关于限制在进口电子电器中使用有害物质的规定。(ROHS)
- b) 负责在欧盟市场投放电子电气设备以及电池、蓄电池和电池组的人士，已遵守其在 2 月 20 日关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第 110/2015 号皇家法令所规定的综合工业登记册的义务，以及 2 月 1 日关于电池和蓄电池及其废物的环境管理的第 106/2008 号皇家法令所规定的关于废弃电池和蓄电池的义务。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本皇家法令应适用于来自第三国的进口。

- a) 列入附件一中有关限制使用某些危险物质的类别中的 EEE。
- b) 附件二中提到的电子电气设备，以及附件三中指示性列出的所有类型的电池、蓄电池和电池组，无论其形状、体积、重量、成分或用途如何，都要对综合工业登记册的遵守情况进行监测。

2. 在限制 EEE 中的有害物质方面，本皇家法令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保护国家安全和国防的基本利益所需的设备，包括平台、武器系统、弹药和一般用于专门军事目的的任何战争物资。
- (b) 准备送入太空的设备。
- (c) 专门设计并打算作为其他类型设备的一部分而安装的设备，这些设备不包括在内或不属于本皇家法令的范围，只有构成这些设备的一部分才能发挥其功能，并且只能由相同的专门设计的设备来替代。
- (d) 大型固定工业工具。
- (e) 大规模的固定装置。
- (f) 载人或载物的运输工具，但不包括未经型号批准的电动两轮车。
- (g) 专门为专业用途提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h) 有源植入式医疗设备。
- (i) 拟用于由专业人员设计、组装和安装的系统中的光伏电池板，在规定的地点永久使用，为公共、商业、工业和住宅应用生产太阳能。
- (j) 专门为研究和开发目的而设计的仪器，仅在企业对企业的情况下提供。
- (k) 管状器官。

3. 在监督综合工业登记册义务履行情况的范围内，本皇家法令不适用于： 1:

a) 以下的 EEE。

1. 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所需的设备，包括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武器、弹药和战争物资。专门设计和安装的设备，作为另一类设备的一部分，被排除在本皇家法令的适用范围之外或不包括在内，只有构成该设备的一部分才能发挥其功能。
3. 灯丝灯泡。
4. 旨在送入太空的仪器； 5.大型固定工业工具。
6. 大型固定装置，但不是作为这种装置的一部分而专门设计和安装的设备除外。
7. 人员或货物的运输工具，不包括未经批准的电动两轮车。
8. 仅用于专业用途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9;

9. 专门为研究和开发目的而设计的仪器，其目的是专门用于专业用途。
10. 医疗设备，包括体外诊断医疗设备，这种设备预计在其生命周期结束前会被感染，以及有源植入式医疗设备。
  - b) 使用的电池、蓄电池和电池组。
    1. 与保护西班牙基本安全利益有关的设备、武器、弹药和战争物资，但应适用于非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产品。
    2. 在打算送入太空的设备中。
4. 所有涉及非商业性质货物的业务，如 2015 年 7 月 28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欧盟) 2015/2446 所示，补充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952/2013 号条例 (欧盟) 中与欧盟海关法典某些条款有关的实施条款，应免除通知义务，并因此免除相应的管制。

### 第 3 条：定义。

在本皇家法令中，定义应是 3 月 22 日第 219/2013 号皇家法令第 3 条中关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规定；以及 2 月 20 日第 110/2015 号皇家法令第 3 条；2 月 1 日第 106/2008 号皇家法令第 3 条；以及 2015 年 7 月 28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欧盟) 2015/2446 号补充条例 (欧盟) 第 1 条中的定义。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952/2013 号决议，对《欧盟海关法典》的某些条款进行了详细规定。

### 第 4 条：释放自由流通前的控制。

1. 领土和省级贸易局的官方出口检查、监督和监管处 (以下简称 SOIVRE 检查处) 应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第 952/2013 号条例规定的自由流通释放之前，以第 7 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控制和检查，建立联盟海关代码的 EEE，如 (欧盟) 第 952/2013 号条例规定的联盟海关代码。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第 952/2013 号规定了欧盟海关法典，EEE，以确保遵守关于限制在 EEE 中使用有害物质的规则。

同样地，SOIVRE 检查处应监督和核实 2 月 20 日第 110/2015 号皇家法令第 3.j) 条规定的 EEE 进口商或其授权代表是否正确遵守该法令第 8 条规定的综合工业登记册的登记义务。根据上述皇家法令第 3.h)、3 和 4 条规定，进口商应具有登记成为“EEE 生产商”的义务。对电池和蓄电池也应进行这种核查。

3. 应禁止将含有 3 月 22 日第 219/2013 号皇家法令附件二所述物质的电子电气设备，包括用于维修、再利用、升级其功能或提高其能力的电缆和备件自由流通，其数量超过该附件所列均匀材料的最大浓度值。
4. 如果进口商没有遵守综合工业登记册的义务，则禁止将电子电器或电池和蓄电池释放出来自由流通。
5. 3 月 22 日第 219/2013 号皇家法令的附件三和附件四的应用不受第 3 款规定的禁令约束。

### 第 5 条，进口商的义务。

1. 附件一所列货物的任何进口商应自行或由其海关代表提供必要的技术手段，以接触受管制的货物，使有关管制行动得以进行。同样，他必须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证明 EEE 符合该皇家法令的规定，并在该当局的要求下与之合作，以确保将投放市场的 EEE 符合该皇家法令的规定的任何行动。
2. 在适用现行法律时，进口商有义务将安全并符合适用法规的产品投放市场，他们必须通过自己的方式或从其供应商处获得必要的准确技术文件，以支持这种合规性，在释放自由流通之前的适当时间。相关方必须确保这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
3. 就本皇家法令而言，在西班牙设立的进口商，如将电子电器、电池和蓄电池投放到西班牙市场，包括从其他国家进行远程销售的进口商，必须按照 2 月 20 日第 110/2015 号皇家法令第 8 条和 2 月 1 日第 106/2008 号皇家法令的第一条补充规定，在综合工业登记册上登记。进口商可以按照关于废弃电器和电子设备的皇家法令所规定的条件，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履行登记义务，如果做不到

这一点，将有一个设在西班牙的生产商负责这一商业化，他将提供综合工业登记号。  
如果进口商没有在西班牙成立，他必须指定一个授权的代表。

第 6 条：进口的通知。

1. 在本皇家法令适用范围内的货物进口商或其海关代表，在其货物被放行自由流通之前，应以控制请求的形式向相应地区和省贸易局的 SOIVRE 检查处提交通知。
2. 如果货物作为第一道海关程序被置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第 952/2013 号条例第 3 章规定的仓储程序下，并且货物的预期目的地是自由流通放行，在入境前，应允许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上一节所述的通知，以加快获得控制文件，根据本皇家法令第 8 条，只有在自由流通放行时才必须提交。
3. 该通知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电子总部的《关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关于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回收的单一输入点》（以下简称 PUE ROHS/RAEEs）提交。  
对于同样受 2 月 29 日第 330/2008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管制的 EEE，即在产品安全适用规则方面采取措施管制某些产品的进口，应通过与上述皇家法令规定的相同方式提交通知。他们必须在通知中表明，除了通常的安全控制外，他们还要求进行 ROHS 或 RAEEs 控制。
4. 该通知应在向海关当局申请放行自由流通之前，提前足够的时间提交给 SOIVRE 检查处，以便提前进行文件控制。
5. 一旦发出第 1 款规定的通知，且货物已被控制，除非有正当理由并得到检查局的事先授权，否则不得就同一货物发出其他通知以取代该通知。
6. 要求提供的与受控材料有关的额外信息，以及商业和运输文件，以及与本皇家法令的范围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应通过 PUE ROHS/RAEEs 提供。
7. PUE ROHS/RAEEs 的运作细节应在工业、贸易和旅游部的电子总部公布。
8. 支持遵守与 EEE 有害物质含量有关的要求的技术文件，定期进口的参考资料，可以提前或在发布时免费提供给 SOIVRE 检查服务，以纳入文件库（以下简称 DOCUCICE）。在相应的文件审查之后，在选择控制范围所适用的风险分析中，将考虑到这些文件。有关方面或其海关代表可在任何时候向工业、贸易和旅游部的电子总部提出在 DOCUCICE 注册的申请。  
控制。

第 7 条：进行控制。

1. 在收到第 6.1 条规定的通知后，SOIVRE 检查处在应用相应的风险分析后，应确定是否适合对货物进行检查以及检查的范围。
2. 在进行符合性检查以验证是否符合皇家法令框架内的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应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
  - a) 文件控制，包括检查提交控制的产品是否附有适用法律要求的真实文件，以及相应的商业文件。
  - b) 实物控制，这应包括对货物的身份控制和实物识别，包括对标记和标签的控制。在实物检查过程中，可以抽取相应的样品进行实验室测试，以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 c) 核实进口商在综合工业登记处的登记义务是否得到遵守。
3. 在对货物进行实际控制的情况下，应在第 10 条规定的授权检查点进行。
4. 实物检查应按照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第 952/2013 号条例（欧盟）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 8 条：控制行动的结果。

1. 如果根据第 7 条确定不对货物进行管制，应签发反映这一信息的文件，该文件对海关清关有效。  
根据欧盟法律，为自由流通的释放不应视为证明。
2. 如果按照第 7 条的规定进行符合性检查，根据检查的结果，程序应如下：
  - a) 如果货物符合本皇家法令的适用要求，则控制结果应符合要求，并发出符合要求的决议，根据附件四和五所规定的模式，通过相应的控制文件进行通知，该决议对清关有效。本合格证的发布不影响适用于释放自由流通的产品的其他要求，但根据本皇家法令控制的要求除外。

b) 如果被控制的货物不符合本皇家法令规定的要求，控制的结果应是不符合要求，应发布相应的不符合要求的决议，通知相关方，从而禁止将货物引入市场。

c) 就皇家法令而言，如果商品的标签或标识不符合受管制产品的真实特征或原产地，或因遗漏这一信息或出现其他标记、标志或变形符号而可能误导这些特征，也可宣布为不符合规定，并应发布相应的不符合规定的决议。

3. SOIVRE 检查处应通过 10 月 1 日第 39/2015 号法律第 43.1 条规定的关于公共行政部门共同行政程序的电子方式通知进口商或其海关代表符合或不符合的决议，并可从行政部门的电子通用接入点获取通知；在不符合的情况下，应说明理由，以及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提出的行政上诉。

同样，如果是面向消费者的产品，禁止将货物投放市场的规定应通报给其他主管部门和 RAPEX-非食品产品快速预警系统的国家联络点。

4. 此外，在发布有利或不利的决定时，SOIVRE 检查处应通过 PUE ROHS/RAEEs 将该决定传达给相关人员或其海关代表，以及海关和消费税管理局。如果决定是不利的，决定的效力应在前款所述的电子通知中进行。

5. 为了使清关办公室授权放行本规定范围内的产品的自由流通，它必须收到符合第 2.a)条和第 4 条规定的决定的通知，货物和进口商被认为已经满足了本皇家法令的条件。如果出现不符合规定的决定，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关于市场监督和产品符合性的 (EU) 2019/1020 号条例第 28 条所示的条款，海关和税务局可能不会继续放行自由流通，并对 2004/42/EC 号指令和 (EC) 765/2008 号和 (EU) 305/2011 号条例进行修订。

6. 任何被 SOIVRE 检验处宣布为 "不符合要求" 的货物，除了第 9 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在 SOIVRE 检验处或其他检验点提交重新控制。

7. 对于因不符合本皇家法令范围内适用的法规所规定的要求而被宣布为 "不符合规定" 的货物，SOIVRE 检查处应要求通关的海关采取 2019 年 6 月 20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9/1020 号条例 (EU) 第 28 条所述的措施。

8. 如果在货物放行后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将这种不符合规定的情况通知进口商，进口商应适用现行法律，暂停货物的销售，并对同一产品以前的进口和销售进行适当调查，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产品不再销售，并通知市场监督部门。同样，SOIVRE 检查服务机构在适用 2019 年 6 月 20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9/1020 号条例 (欧盟) 第 10.6 条时，应将此信息传达给主管内部市场的市场监督机构，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 第 9 条 补救措施。

1. 当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可以得到纠正，并且不构成本管制范围内的可理解的风险时，可以允许货物自由流通，发布上一节规定的有利决定，该决定应根据其中规定的条款通知和通报。这种有利的通知应以利害关系人提交一份签署的承诺书为前提，即在违规行为得到纠正之前不销售该货物，并且货物存放地的自治区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已核实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一旦货物被进口，自治区主管当局应进行这些检查，但不影响上述当局根据适用于缺陷产品的立法在其权力范围内可能另外进行的任何其他检查。

2. 当不符合项可以被纠正，但在本控制范围内构成可理解的风险时，经营者应选择以书面形式要求授权纠正不符合项，以使货物符合要求，并详细提出要采取的行动。SOIVRE 检查处将对建议进行评估，并可能授权在海关场所使货物符合要求。负责货物的进口商将被视为制造商，因此，如果必须修改 EEE 以使货物符合要求，他们将根据 3 月 22 日第 219/2013 号皇家法令第 12 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义务。这种授权应根据第 8.4 条的规定进行通报。

一旦完成履约，经营者应通过 PUE 提交一份新的控制请求，明确指出这是履约的核查。如果经过这次核查，发现货物符合要求，应根据第 8.2.a)条的规定，通过控制文件发出合格决定。

第一段中所预见的行动应遵照允许其进行的海关立法进行。

3. 就本皇家法令而言，在综合工业登记册中没有登记号应被视为可以纠正的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按上一节所述进行管理。在有关方面对更正进行认证并由代理检查员进行核实之前，货物不应放行自由流通。

4. 就本皇家法令而言，如果电子电气设备中含有 3 月 22 日第 219/2013 号皇家法令附件二所列的任何物质，且其数量超过同一附件中所列的每种设备的同质材料的最大重量浓度值，则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被视为不可补救，但不影响根据 3 月 22 日第 219/2013 号皇家法令第 6 条和附件三及四所规定的适用豁免和不适用的情况。

第十条 获准进行控制的地点和获准进行控制的人员。

1. 在本规定范围内建立的产品控制应在工业、贸易和旅游部为此目的授权的检查点，在边境货物控制设施 (IFCM) 进行。或者，这些控制可以在 SOIVRE 检查处认为适合这一目的的其他地方进行。
2. 本皇家法令规定的控制和检查职能应由分配到地区和省贸易局的检查官员执行，他们在行使这些职能时具有权威地位，并可要求主管当局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保护。

第 11 条 控制活动的性质和范围。

领土和省级贸易局的 SOIVRE 检查处执行第 4 条所述的控制，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制约制造商和进口商对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害的责任立法的可能应用，也不限制根据适用的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民事和商业法规，在向消费者撤回和收回产品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义务。

第一个最后条款。12 月 2 日第 1456/2005 号皇家法令的修正案，该法令规定了地区和省级贸易局。12 月 2 日颁布的第 1456/2005 号皇家法令第 2 条 e) 款关于地区和省级贸易局的规定，修改如下。  
"(e) 从技术标准和规格、集装箱和包装、仓库、中转站、运输工具等方面检查和控制对外贸易产品的商业质量，包括共同体内部的贸易。根据新鲜水果和蔬菜部门的共同销售标准进行控制。对来自第三国的有机产品进行授权、控制和检查，以便在欧盟自由流通。以法规规定的方式，在不影响国家行政总局其他部委或机构的权限的情况下，对从第三国进口的某些工业产品的适用安全和标签标准的遵守情况进行控制，然后再放行自由流通。对来自第三国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电池和蓄电池进行符合性控制和检查，以便在欧盟自由流通，以确保它们不会因存在某些有害物质而对用户的安全、环境或其他公共利益构成任何风险。核查遵守 2 月 1 日第 106/2008 号皇家法令和 2 月 20 日第 110/2015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综合工业登记册中的登记义务的情况。"

第二项最后规定。 修改 2 月 29 日第 330/2008 号皇家法令，针对产品安全方面的适用规则，对某些产品的进口采取控制措施。

2 月 29 日第 330/2008 号皇家法令的附件二中出现的控制文件，该文件在产品安全适用规则方面采取了控制某些产品进口的措施。

本皇家法令附件五所规定的模式取代了本皇家法令附件五所规定的模式。

第三项最后规定。 发展和合作的力量。

工业、贸易和旅游部、生态转型和人口挑战部、财政和公共职能部、消费者事务部和卫生部的负责人在此被授权根据有关事项，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联合或单独发布制定和实施本皇家法令所需的规定，以及修改其附件中的产品清单，以使其符合欧盟法律的规定。

同样，应在所述部门之间建立一个合作框架，以决定所有这些行动或安排被认为是正确遵守该皇家法令所必需的沟通机制。

第四项最后规定。 能力的名称。

本皇家法令是在《西班牙宪法》第 149.1.10 条规定的保护下发布的，该条规定赋予国家对海关和关税制度以及对外贸易的专属权限。

第五项最后规定。 生效。

本皇家法令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生效。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马德里举行。

FELIPE R.

总统府、与议会关系和民主记忆部长。

Félix Bolaños García

#### 附件一

范围：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危险物质

本皇家法令涵盖的电子电气产品类别

(3月22日第219/2013号皇家法令的适用范围，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

1. 大型家用电器。
2. 小型家用电器。
3. 计算机和电信设备。
4. 消费类电器。
5. 照明设备。
6. 电气和电子工具。
7. 玩具、体育和休闲用品。
8. 医疗设备。
9. 监测和控制仪器，包括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10. 自动售货机。
11. 其他不属于上述任何类别的电子电器。

#### 附件二

范围。用于综合工业登记册的电子电气设备清单。

(2015年2月20日关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第110/2015号皇家法令的附件三)

1. 温度交换设备。
  - 1.1 使用氢氟碳化物 (HFCs)、碳氢化合物 (HC) 或氨 (NH<sub>3</sub>) 的电温度交换设备。
  - 1.2 电动空调设备。
  - 1.3 电路或电容器中含有油的电气设备。
2. 屏幕面积大于 100 平方厘米的显示器、显示屏和仪器。
  - 2.1 LED 显示器和屏幕。
  - 2.2 其他显示器和屏幕。
3. 灯具。
  - 3.1. 放电灯 (汞) 和荧光灯。
  - 3.2 LED 灯
4. 大型电器 (外部尺寸大于 50 厘米)。

这主要包括：家用电器、消费电器、IT 和电信设备、灯具、声音或图像复制设备、音乐设备、电气和电子工具、玩具、运动和休闲设备、医疗设备、监测和控制仪器、自动售货机和发电设备。该类别不包括属于 1 至 3 类和 7 类的设备。
5. 小型电器 (外部尺寸不超过 50 厘米)。

这主要包括：家用电器、消费电器、灯具、声音或视频复制设备、音乐设备、电气和电子工具、玩具、运动和休闲设备、医疗设备、监测和控制仪器、自动售货机和发电设备。该类别不包括第 3 和第 6 类所涵盖的设备。
6. 小型 IT 和电信设备 (外部尺寸不超过 50 厘米)。
7. 大型光伏板 (外部尺寸大于 50 厘米)。
  - 7.1 无害的硅光电池板。
  - 7.2 其他非危险性的光伏板。
  - 7.3 危险的光伏板。

#### 附件三

接受测试的电池和蓄电池清单\* \*所有类型的电池和蓄电池都要进行测试。

\* 所有类型的电池和蓄电池都要接受监测，此清单仅作参考。

1. 纽扣电池（直径>高度）。
2. 标准电池（非纽扣电池，重量<1 公斤）。
3. 便携式蓄能器（非工业和非汽车）。
4. 电池、蓄电池和汽车电池。
5. 工业电池、蓄能器和电池。
6. 其他类型的电池和蓄电池。